

修武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常态机制，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对我县公租房的申请、退出、变更及商品房预售许可等相关政府信息予以主动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今年以来，共主动公开各类相关政府信息 1000 余条，其中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124 条，通过修武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外发布信息 788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以来，我中心未收到相关信息公开的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诉讼、举报、投诉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对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予以公开，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前保密审查工作程序，做到“一事一审查”，确保涉密政府信息不上网；对依申请和不公开的政府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能够转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予以公开，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2024 年，我中心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失密、泄密事件等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重点利用好我县政府网站公开相关内容，严格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做好平台建设

（五）监督保障：我中心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一把手负责制，明确了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和业务专干，分解细化各项任务，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落实审核责任，把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关，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全面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公开质量和公开实效；做好信息安全的防护，加强保密培训，增强保密意识。2024 年，我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大责任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1. 政务公开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对政务信息公开分类把握不准，存在对政务公开工作缺乏持续性和公开不及时的情况；2. 部分公开内容形式还不够丰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3.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薄弱，队伍建设还需加强。

改进措施：1. 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2.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积极收集、发布相关信息，尽可能完善每一模块的相应公开内容；3. 严格考

核考评，促进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让群众真正了解、参与、监督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本机关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